

直面疑难碰撞出『护未』共识

第一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法同堂培训班侧记

□本报记者 单鸣
见习记者 刘正人

正午的国家检察官学院,阳光正盛,一如学员们的学习热情。他们结伴而行,一边继续讨论着刚刚检法同堂交流课上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实务疑难问题,一边走向食堂。

日前,第一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法同堂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带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司法合力推动促进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贯通,形成更好治理格局的任务,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官代表们开启了学习之旅。

聚焦当下最热未成年人保护话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参加同堂培训,每位学员多多少少都抱着想要得到指点或者解决问题的想法前来。

了解到学员的需求,国家检察官学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本次检法同堂培训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理论与实践,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务疑难问题,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与帮教等检法共同关注的话题设置课程。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陈杰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相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江继海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不断推动少年审判工作现代化”,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龚江围绕“数字赋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促进社会治理”,暨南大学教授张鸿巍围绕“少年司法与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等问题进行专题讲授。

学员们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据标准和法律政策”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两个话题开展主题研讨——探讨检法在办理涉未成年案件中如何统一司法理念和司法标准;涉未案件的证据标准和法律政策如何把握;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有哪些先进理念和做法;司法保护如何融入五大保护;如何有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等。

话题聚焦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矫治与帮教,有案件承办人、青少年社工、学院教师三方领域的经验交流;有学员从法治副校长的角度讨论涉及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该如何开展的学员论坛,还有参观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民法教育实践基地的现场教学及儿童心理创伤与再度伤害如何避免的案例研讨……

“宏大的理念在授课老师口中演绎成了生动的案例和‘明晰是非、守住良知’的殷切嘱托。”河南省中牟县检察院干部袁亦瑾跟记者分享了学习“旅程”,“在讨论中,检法同堂打破地域、级别的限制,探讨了涉未案件统一司法标准、证据标准和法律政策把握等方面的差异与共识,交流了各地在未成年人观护、救助、犯罪预防方面所作的有益尝试,学习了具体而实用的办案技巧与审查经验。”

“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务中引入同堂培训是回应少年司法发展需求、确立少年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必然选择。”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姜彦告诉记者,本次培训有利于实现法检工作司法理念、业务等的融合,实现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治理的目标。

学员在互动交流中寻找共识

检法学员就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进行切磋交流,在换位思考中取长补短,在对话互动中增进共识,这是同堂培训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记者了解到,本次培训认真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加强案例教学、让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讲所承办的案件等要求,安排了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讲案例,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研讨,设置了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实务疑难问题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检法同堂交流课。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刘洋和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官英梅分别从法官和检察官的角度,以真实的案例为切入点,为学员们讲述了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案件办理中关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明知的推定该如何认定,分析了性侵害案件发生的原因以及办理隔空猥亵案件的难点和重点,涉淫秽视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实践和未检、少审工作如何综合履职。

这堂既有理论研究又有实务探讨的交流课,课堂气氛热烈,学员们一个个争先恐后举手提问,两位老师也耐心答疑解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姚霞课后告诉记者,此次同堂培训是检法两家一次联动的思想“盛宴”,对于进一步深化检法良性互动,凝聚办案共识,推动检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同堂培训进一步凝聚了检法两家司法理念共识,有助于强化司法办案中的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切实提升办案质量。”

“司法是守护青春的最后防线,也是护航成长的关键力量。”浙江省慈溪市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史梦诗认为,要不断深化与公安、检察、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让梦想向阳生长,为少年撑起法治晴空。

同堂培训更契合学员需求

为了不断改进同堂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了解同堂培训是否契合学员需求,以及在10天的培训中,学员们对于加强同堂培训有着怎样的期待和建议,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有关领导在培训期间召集部分参训的法官、检察官进行座谈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对学员们的真实感受来了一次“大摸底”。

“不管是保护未成年人还是打击犯罪,检法应该是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形成合力的。”河北省玉田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曹国锋建议同堂培训扩大范围,将公安系统纳入其中。

“能不能挑选一些典型的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例,召开模拟法庭,让法官和检察官彼此互换身份,进一步感受对方在办案中是如何考虑问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审判员马春燕作为一名年轻的审判员,表达了她的期待,“这样不仅能够从中学习到经验丰富的审判员驾驭庭审的一些技巧,还能感受到检察官和法官在庭审控辩过程中碰撞出来的火花。”

“能不能在课程中增添一些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知识讲座?”“能不能让老师讲授的课程‘上网’,扩大培训效果,兼顾更多因业务繁忙不能到现场听课的法官和检察官?”……

围绕促进统一司法尺度和同堂培训目标,学员们畅所欲言说得认真,学院有关领导记得仔细,并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培训教学的考虑与法官、检察官学员深入交流,表示“大家的需求我们都记录下来,我们会认真吸收,并努力改进,争取把同堂培训做得更好”。

对于学员们来说,在培训中间吃同住同学习交流,认同感产生了,心理上的距离缩短了。告别学院,他们也将继续携手,带着满腔热忱继续“护未”之路。

最高检 发布

山西检察机关对郑学林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谷芳卿)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原庭长郑学林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山西省太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太原市检察院已向太原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郑学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郑学林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立案二庭庭长、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郑学林退休后,利用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小案”不小办 “小事”不小看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就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谷芳卿

为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第一批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聚焦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

问:今年1月,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检发布这批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有何意义?

答:最高检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后,第十检察厅专门印发《关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强调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更好落地见效。各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积极行动,涌现了一批办案效果较好的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案件。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各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积极作为,真抓实干,第十检察厅面向全国征集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经过层层筛选,最终选定广西黄某标申请民事监督案等作为第一批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问:记者注意到,这批典型案例类型多样,有申请民事监督案,有涉及污染环境犯罪的控告案,还有对因犯罪侵害致困被害人的司法救助案等。请问这些案件有哪些共同特点?

答:一是该批案例具有较强代表性,充分反映检察机关立足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加强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村困难妇女等重点人群的司法保护。

二是案件发生在群众身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检察官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到“小案”不小办、“小事”不小看。

三是案件中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如河南冯某等人控告案,涉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问题,检察机关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依法启动行刑

衔接机制,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清理处置危险废物,协同推进案件办理和溯源治理,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守护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群众饮水安全的法治担当。

高质效办好涉民生控告申诉检察案件

问: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为了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做了哪些工作?

答:一是优先受理审查涉民生信访事项。对接收的涉民生信访事项,优先受理、优先审查、精准分流转办。严格规范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从“做得到”向“做得好”转变。

二是设置涉民生专用接待窗口。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实行“一窗直达”,做到优先接待、及时移送、依法办理。

三是积极构建多元文化便民利民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网上+线下”检察服务模式,优化调整12309中国检察网“我要信访”使用功能,拓展网上信访覆盖面,着力打造“实体、网上、掌上、热线”四位一体的检察便民机制。

四是高质效办理涉民生控告申诉案件。对“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明确的控告申诉案件,强化甄别审查,依法及时导入检察监督程序,切实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质效。

五是努力减轻信访群众访累诉累。以提升控申案件的结案率和息诉率,促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多元解纷平台建设,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面推行简易听证,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社会帮扶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防止“程序空转”。

问: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中,如何充分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更好保障民生?

答:国家赔偿请求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项重要

权利。今年是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5月14日,最高法、最高检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纪念国家赔偿法颁布30周年座谈会,对进一步开展好国家赔偿工作、更好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赔偿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提出了明确要求。

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重塑司法公信、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中的积极作用。检察机关要全面履行赔偿监督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的监督条件、范围和程序,综合运用提出监督意见的方式,全面规范履行监督职责。

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如我在诉”理念,对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符合法定赔偿条件的,当赔则赔、应赔尽赔。完善赔偿权利告知、意见听取、赔偿协商、决定执行、领导办案等机制,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问:记者注意到,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将“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两个活动融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有何用意?

答: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举措,把有关司法救助的两个活动融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能够切实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以及困难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救助力度。

一是持续巩固“一盘棋”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格局。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加强与其他业务部门协作,发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的“专责优势”和其他检察人员发现移送司法救助线索的“一线优势”,做到“应救助尽救助”。

二是持续推动理顺司法救助金审批及保障机制。推动实行司法救助资金预拨付或先办理后报备的审批模式;通过上级检察院提级办理或下级检察院报送、上级检察院审核、三级检察院联动等方式,强化救助资金的统筹保障使用;加强与慈善总会、民间公益组织的协作,依法依规拓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

三是积极探索构建大数据赋能司

守护好中华文脉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6月8日是2024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今年的主题为“保护文物 传承文明”。最高人民检察院8日发布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哪些值得关注的文物保护故事?检察机关如何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道,共同守护文化瑰宝?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这批典型案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为文物保护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提供实践样本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要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好中华文脉”。6月8日,各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文博单位围绕“保护文物 传承文明”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最高检特意在今天发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典型案例,目的是表明检察机关坚持与行政机关、社会各界一道,着力加强文物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用,助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徐向春表示,该批典型案例的发布,旨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目前,全国已有

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项决定,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检察机关丰富的办案实践也为文物保护法修订增设公益诉讼条款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保护丰富的文物资源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8件案例中,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建筑、革命遗址、古文物遗址、涉侨文物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科研价值和经济价值。如,河南省范县检察院督促保护的晋冀鲁豫野战军指挥部旧址,是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野战军强渡黄河、千里跃进大别山的谋划地,在中国革命战争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督促保护的涉侨文物,推动解决涉侨文物产权非国有、保护级别低、修缮资金筹集难等保护困境。

“从保护对象上看,文物类型丰富、文物价值较高。从监督事项上看,涉及文物常见违法情形。这批案例监督事项基本涵盖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常见违法情形。”徐向春进一步举例,如安徽省望江县检察院督促保护陶德寺塔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的是因修缮不当造成的破坏文物风貌问题;河北省安化县检察院办理的保护古城墙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针对的是古城墙被违法占用、建设建筑物并设置电网管线等问题。

此外,从监督手段上看,该批典型

案例坚持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针对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到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文物持续处于受损状态的情形,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确保受损文物得到及时有效保护。从价值功能上看,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补位行政执法的兜底作用。如新疆检察机关针对行政手段无法完全实现文物保护的情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确保文物得到科学修复和有效保护,凸显检察公益诉讼独特的制度价值和功能。

“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案件中,始终坚持行政机关维护公益的第一顺位,在行政机关穷尽行政手段仍不能弥补损失时,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徐向春说。

问题共答、协同发力

实践表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虽然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工作方式不同,但工作目的、追求效果完全一致,办案过程中,对行政机关既依法监督又协同配合。四川省通江县、重庆市城口县和陕西省镇巴县等九县检察机关联合会签《关于建立川陕苏区红色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安徽省阜阳市检察院与阜阳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签署《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法救助模型。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救助人群,运用大数据实时、高效、智能筛查司法救助线索。

四是扎实做好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对救助后仍然面临子女入学、基本生活保障、住房、养老、医疗、就业等实际困难的当事人,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社会组织衔接开展社会救助帮扶。

问:不久前,最高检调研组在江西赣州、南昌等地调研时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帮助人民群众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下一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进一步开展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答:各级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更加主动找准运用检察力量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心用情办好关乎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

一是大力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最高检党组要求,健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动态跟踪提醒与督促办理工作机制,努力在源头上减少程序性事项信访。采取带案下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等形式,压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责任,落实基层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努力把信访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二是大力提升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量。坚持“三个善于”,立足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民事申请监督初审、刑事立案监督等职能,对涉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案件,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调卷审查、听取意见等要求,增强控告申诉检察办案的完整性和亲历性,主动开展调查核实,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工作。

三是切实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司法救助力度,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建设。对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和“5+2”特困妇女,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和衔接帮扶工作力度;持续加强与农业农村、妇联组织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效果互促;充分落实军队地检协作意见,促进解决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家庭困难问题;结合社会救助立法,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建立更加广泛、深入、高效的救助帮扶衔接机制,推动更好解决被救助人员急难愁盼问题。

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多样性、地域性等特点,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本地特色以小专项形式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动。

——为解决历史建筑保护难题,以北京、上海、天津等地为重点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为留住记忆和乡愁,以贵州、山西为重点推进古村落保护;

——为使侨胞台胞心有所属、情有归处,在广东、福建等地部署开展涉侨涉台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为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特殊文化遗产,最高检指导浙江、江苏等地检察机关积极办理相关领域案件,传承中国特色农耕文化;

……

“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了强大智力支撑。借助“外脑”智慧,“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检察保护新模式已经形成,最大限度凝聚了公益保护的社会力量。

徐向春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持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力度,继续推动完善文物保护立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也将更加注重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进一步增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协作,做好流失文物国际追索返还工作。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检察院在桥边镇黄家棚村,就2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案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和当地群众参加,并结合案件向群众开展禁毒知识普法教育。

本报通讯员罗鹏摄